粤环学〔2023〕19号

关于开展2023年“绿美广东 青春行动”

广东省大学生生态文明知识

挑战赛的通知

广东省内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促进广大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投身绿美广东建设，我会联合广东省本科高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2023年广东省“绿美广东 青春行动”大学生生态文明知识挑战赛，具体通知如下：

# 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广东省本科高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

　　　　　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山大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讲团

**协办单位：**广东省内各高校环境类学院

**支持单位：**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 活动内容

（一）对象：广东省内高校在校生

# （二）奖项设置

一等奖设1支队伍，二等奖设2支队伍，三等奖设3支队伍，优秀奖设若干队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成功报名参赛队伍可获得参赛证明。

（三）时间：2023年8月至10月

具体赛程安排及作品形式见附件1。

# 报名要求

1.省内同一高校在校大学生组成3～5人团队参赛，每名学生只能参加1支团队，每个高校组队不超过5支。

2.团队需填写《参赛报名表》（见附件2），《参赛报名表》需经成员本人签字确认和所在高校二级培养单位（二级学院）加盖公章。若成员来自多个培养单位，则由队长所在培养单位推荐。

3.《参赛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及初赛作品需在9月10日前提交至邮箱Guangdong\_stwmtzs@163.com，文件和邮件名称命名为：高校名称－队伍名称－参赛报名表。按时提交初赛作品及参赛报名表扫描件视为成功参赛。

# 四、其他

1.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比赛时间、比赛内容将由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除特殊原因外一般不予改动。

3.未尽事宜，后续另行通知。

4.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组织单位所有。

5.负责人联系方式：

陈老师 020-83224979（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林老师 020-39333735（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附件：1.挑战赛赛程安排

　　　2.挑战赛参赛报名表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广东省本科高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挑战赛赛程安排

# 一、初赛

**作品形式和要求：**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广东故事”自选角度录制主题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展示广东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历程、非凡成绩，广东绿色发展的示范案例，广东生态环境保护的先进集体与个人等。参赛视频需原创，没有版权纠纷。格式为MP4、AVI、MOV等常用视频格式，分辨率不小于1280px×720px，画面一般为16：9，时长不超过3分钟，拍摄手法、特效风格、背景音乐不限，内容完整，画面清晰，稳定连贯。

**评分依据：**根据主题契合度、内容创意性、逻辑合理性等方面对视频内容进行打分，根据队伍的分数平均值（除去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自高到低进行排序，遴选出12支队伍进入决赛。

# 二、决赛

决赛分为知识竞答及主题演讲比赛两个环节。

**知识竞答环节（上午场）：**分为必答题和抢答题两轮，采用积分制。

**主题演讲环节（下午场）：**各队伍根据主办单位提前公示的决赛主题，准备时长为5分钟的演讲内容。形式、背景音乐不限，评委将根据展示内容、语言表达、主题贴切，综合印象等各方面进行打分。该环节分数取评委评分中除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决赛总成绩=知识竞答分数×30% +主题演讲×70%，根据决赛总成绩排序决出获奖队伍。

附件2

参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名 |  | | | | |
| 队长 | 姓名 |  | 学校 |  | |
| 学校所在地  （具体到街道）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 QQ |  | 微信 |  | |
| 团队其他成员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签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队长所在高校二级培养单位意见 | （同意推荐报名参赛，打印时删除）  （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 | |

参赛须知（此部分同参赛报名表双面打印）：

1.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等敏感信息。

2.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杜绝抄袭与一稿多投，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3.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4.参赛作品成功报名后，即被视为同意大赛组织单位拥有参赛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以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